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7号文批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40,175,132股，每股发行价1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49,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486,674.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17,823,325.29元。截止2015年5月22日，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3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变更为“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并将募集资金（含本息）全部用于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70%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之募集资金账户（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39）的资金余额为118,989,041.37元（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未实施置换，未来亦不再置换）。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无需进行报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11,797万元，包括工程建设费用11,005.84万元，其他费用447.60万元，基本预备费343.56万元，建设周期为12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后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医院床位800张，新增床位300张，本次建设为对门诊楼、急诊楼、医技楼、住院大楼等进行整体装修，总改造装修面积36,000平米、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按照三级医院规模配置医疗设备和引进各主要学科带头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39）的资金余额（含本息）为118,989,041.37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公司已于萍乡市安源区公园中路201号新建的募投项目萍乡赣西肿瘤医院（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属于“大专科小综合”型二甲医院；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西医院”）座落于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赣西医院与肿瘤医院同处于萍乡市，肿瘤医院投入运营后能够与赣西医院形成相互补充的作用，公司认为对赣西医院进行整体改造的必要性已大大降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经公司谨慎研究，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终止“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变更为支付公司收购崇州二院70%股权的对价。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收购崇州二院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关于本次收购崇州二院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第1200056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崇州二院70%股权的评估

价值为 12,580.13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崇州二院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390.00 万元。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崇州二院 70%的股权。

公司将以原“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院 70%股权之对价，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后的对价余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交易背景

（1）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明确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①国家政策为民营医院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医院。近年来，国务院等相关机构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医疗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发展规划，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在政策上得到了更多的鼓励和支持。自 2009 年启动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以来，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对促进民营医院发展，鼓励医疗领域竞争，提高医疗服务效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政策阻力与歧视的打破为将来社会资本进一步介入医疗服务领域扫清了障碍。

②民营医院发展迅速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国民营医院已经发展到 12,546 家，是医改前（以 2008 年为准）数量的两倍多；诊疗人次数达到 3.3 亿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0.9%）；入院人数 1960 万人（占总入院人数总数的 12.7%）；以上数据分别较 2013 年同期上升 13.79%和 15.84%。虽然民营医院数量占比已接近一半，但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仅为全国服务量的 10%左右，反映民营医院规模偏小、服务能力相对较弱的状态，与国务院“十二五”医改规划提出的在 2015 年民营医院服务量达到服务总量 20%的目标还相距较远。我国医疗消费市场是个快速扩张具有巨大潜力的市场，随着新医改的深化和市场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机制的逐步建立，民营医院市场份额还将继续保持快速提升。

2、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1）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状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

们医疗保健意识的提升，我国的就医人次和住院人数持续增长。根据《2014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6.0 亿次，入院人数达 20,441 万人。与 2009 年相比，诊疗人次增加 21.12 亿次，增长 38.48%；入院人数增加 7,185 万人，增长 54.20%。

（2）我国医疗服务市场未来空间巨大

我国 2014 年卫生消费总额为 3.54 万亿元，是 2004 年的 4.7 倍，年复合增长率 16.65%。虽然卫生消费增长飞速，在 GDP 总额中的占比仍仅为 5.56%，低于中高等收入国家水平，如果该占比能在 2020 年达到卫计委在《“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 6.5%-7% 的目标，我国卫生消费市场将达到 6.2-6.7 万亿元规模。

中国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来将受下列主要因素的推动：人口老龄化；慢性病患病的上升；城市化进程加快；全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生活水平的提升，医疗消费需求呈现多层次、多元化。

综上所述，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巨大，目前仍处在快速发展初期，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优先考虑的领域。

3、标的医院在其所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收购完成后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崇州二院由非营利性公立医院改制而来，成立于 1988 年，其前身依次为崇庆县崇伤矫形外科医院、崇州市骨伤矫形外科医院、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崇州二院许可床位 246 张，设置科室 42 个，拥有职工 612 人。崇州二院始终坚持院有特色、科有重点、人有专长的发展原则，已形成了以骨科、神经外科、微创外科（手足外科）为重点专科的专科优势。2012 年 1 月，崇州二院通过四川省卫生厅二级甲等医院评审，在崇州市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医院优势，进行资源整合，同时导入上市公司优秀的管理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传统的药品制造转型为“药品制造+医疗服务”两轮驱动的格局引入新的载体。同时，崇州二院成为恒康医疗的子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有效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将借助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快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抢占医疗服务行业市场。

2、本次交易目的

（1）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医药产业特别是医疗产业的扶持政策，医疗产业目前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崇州二院所处医疗服务行业作为抗经济周期的消费性行业，在需求增长与政策扶持共同推动下，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传统的药品制造转型为“药品制造+医疗服务”两轮驱动的格局，自 2013 年起，公司陆续完成对多家医院的并购，实现了公司由单一传统药品制造企业向药品制造及医疗服务战略转型的阶段性目标，医疗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比重逐年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康医疗将继续扩大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业务规模，加强在医疗服务业的布局，做大做强公司医疗服务产业，实现医、药协同发展，抗市场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提供更为稳健、可靠的业绩保障。

（2）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自 2013 年起实施转型战略以来，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有利平台寻求外延式并购项目，分别完成了多家医院的股权收购工作，来自于医疗业务的收入不断增长，现已成为业务范围覆盖中药材种植、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的全产业链医药医疗公司，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管理优势和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将为进一步拓展医疗健康领域奠定良好基础，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医院由于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其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较强，现金流较好等优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3、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相关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本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及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崇州二院的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971.62万元，评估增值8,658.18万元，增值率92.96%。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虽然已具有较丰富的医院管理经验，但医院的业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不能配备合适的管理队伍，或公司管理者与各医院原有管理层之间不能有效地配合，管理水平及效果跟不上各医院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对医院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将采用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银行存款将下降12,390万元。若未来行业发展、公司管理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业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或无法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从医疗行业的发展进程来看，尤其是新医改政策出台后，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之间、民营医院与民营医院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62030056号)。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万元)	16,773.23	13,853.01	11,488.51
非流动资产(万元)	5,992.94	4,895.47	4,555.45
总资产(万元)	22,766.17	18,748.49	16,043.96
流动负债(万元)	10,321.44	8,297.87	8,176.05
非流动负债(万元)	3,035.45	2,053.14	2,694.85
总负债(万元)	13,356.90	10,351.01	10,870.90
所有者权益(万元)	9,409.28	8,397.48	5,17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9,313.71	8,285.97	5,098.44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95.56	111.50	74.62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558.52	18,163.92	15,568.16
营业利润(万元)	237.87	361.59	265.27
利润总额(万元)	447.28	361.59	389.17
净利润(万元)	447.28	361.59	38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63.22	324.47	376.39
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15.94	37.13	12.7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7	965.61	1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72.35	-709.12	-1,05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0.39	1,609.95	76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150.19	1,866.45	-153.70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3	1.67	1.41
速动比率(倍)	1.58	1.63	1.35
资产负债率(%)	58.67%	55.21%	67.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	2.72	1.82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六、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恒康医疗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而提出的。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康医疗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恒康医疗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